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資訊設備管理要點

98.11.19 訂定

103.3.21 校務會議修定

一. 目的

1. 本要點在於學校普通教室內資訊設備做有效維護與管理。

二. 管理要點

1. 教室電腦以教師教學使用為主，未經許可學生不得使用於非學習用途上。
2. 各班教室電腦由各班導師及任課教師協助管理，設備組負責管理維修與聯絡事項。
3. 各班資訊股長每日到校後、放學前應檢查電腦資訊設備，確認設備有無故障或缺損。
4. 各班電腦如有故障或缺損，資訊股長應即至設備組通報登記，教師與學生不得擅自拆卸或調整。
5. 不得擅自拆除或加裝任何硬體周邊設備。
6. 不得擅自更改網路相關設定或拆除網路相關設備。
7. 各班須維護資訊設備周圍之整潔，勿堆放太多雜物；定時清理，避免灰塵堆積；勿將食物飲料置於設備之上或附近，以防因傾倒而造成設備損壞。
8. 除操作需要並經教師同意外，學生不得任意安裝或移除程式，不得新增、刪除檔案與更改系統設定。
9. 非經管理單位許可且取得合法授權之軟體，任何人不得自行加裝於電腦內。若有違反事宜者，所有法律後果當自行負責。
10. 進入網際網路時須遵守國立台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及台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不得從事不當行為。
11. 所有的設備應愛惜使用，若因不當使用而導致設備損壞者，應負賠償責任。

三. 本管理辦法若有未盡事宜，依現有相關規定處理。

四. 本要點呈 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